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173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志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勝暉

被告 王碧華即華毅工程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捌佰元，及附表一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及附表二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震開公司）部分：

03 1.被告王碧華即華毅工程企業社（下稱被告）與原告震開公司
04 簽訂系爭契約，承租SHARP M-SH-MX3050V 30CPM數位彩印機
05 乙台(下稱系爭租賃標的物)作為辦公營業使用，約定租賃期
06 間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至118年07月31日止(共60個月/
07 期)，按月給付租金新台幣2380元。原告震開公司依約將系
08 爭租賃標的物安置於被告所指定之地點並交付予被告作辦公
09 營業使用，被告亦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3條之約定給
10 付租金。詎料，被告於113年8月開始積欠租金，經原告以存
11 證信函催繳，被告僅通知原告搬回系爭租賃標的物，並同意
12 終止契約，但就所欠租金仍置之不理。被告應給付積欠自第
13 1期至第6期間之租金共計1萬4280元。

14 2.被告已逾期給付6期之租金，並經原告震開公司以前開存證
15 信函依系爭契約因被告違反第五條第1項第(1)、(6)款之約
16 定而於114年4月10日終止，退萬步言，原告爰以本件起訴狀
17 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則系爭租約既
18 已終止，被告應依系爭租約書第五條第3項第(1)款「承租人
19 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第五條第2項「本契約因可歸責
20 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
21 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第六條第1項「遲延
22 利息」之約定，就系爭租賃關係所生租金和違約金等債務負
23 清償責任，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租約第五
24 條第2項)12萬8520元及租金共計1萬4280元。

25 (二)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告震旦行公司）部
26 分：

27 1.前開系爭契約亦約定由原告震旦行公司提供標的物之供應
28 品，被告則應依系爭契約附表「每期計張總基本費300元，
29 可影列印基本張數黑白A4500張/彩色A450張，超過基本張數
30 時黑白A4每張0.3元/彩色A4每張3元。」之約定給付「計張
31 費用」予原告震旦行公司(同證1)，然被告一直拖欠付款，

01 即自第1期至第6期之計張費用合計1800元已到期未給付。

- 02 2.原告震旦行公司依系爭租約第五條第2項「本契約因可歸責
03 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終止前12期
04 (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六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
05 (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及第六條第1項「遲延利
06 息」之約定，請求被告就系爭計張費用和違約金等債務負清
07 償責任，給付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第五條第2
08 項)1萬6200元及計張費用1800元。

09 (三)聲明：

- 10 1.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4萬2800元整及自本
11 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計
12 算之遲延利息。
13 2.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1萬8000元整，及自本
14 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計
15 算之遲延利息。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7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理由：

19 (一)逾時提出之法理：

- 20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21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22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23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24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25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26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27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8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29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30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31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01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02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03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04 明文。

05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06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07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08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09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10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11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12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13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14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15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16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17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18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19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20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21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22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23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24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25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26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27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28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29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30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31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具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01 (二)本院曾於115年6月17日以北院信民壬115年北簡字第4173號
02 函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
03 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
04 據或證據方法，補正函115年7月4日送達（本院卷第99
05 頁），迄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對於本院向其闡
06 明之事實，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
07 備，（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10頁第1行）：

08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09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並未明揭示其
10 法律效果，但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
11 證據方法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
12 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
13 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14 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

15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16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17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
18 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
19 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
20 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
21 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
22 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
23 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
24 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
25 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
26 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27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28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29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30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31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01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闡
02 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
03 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
04 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
05 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
06 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
07 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
08 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
09 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
10 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
11 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
12 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13 (三)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14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15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16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
17 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
18 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
19 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
20 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1 (四)查原告所稱上情，據其提出營業型租賃契約書、出貨單、租
22 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電子發票證明聯、存證信函及回
23 執為憑，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4 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卷內證據，依上開
25 說明，認為原告主張為真，請求予以准許。

26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
27 限公司14萬2800元整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115
28 年5月4日，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
29 計算之遲延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1萬8
30 000元整，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115年5月4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由，予以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650元	
合 計	3650元	

附表一：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14萬2800元	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8

附表二：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1萬8000元	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8

附件（本院卷第79至95頁）：

01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02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3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04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05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06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07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08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09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10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11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12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13 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
14 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
15 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因
16 訴訟行為不得附條件，又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
17 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
18 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
19 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20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21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22 說明：

23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24 □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震開公司）部分：

25 1.被告王碧華即華毅工程企業社（下稱被告）與原告震開公司
26 簽訂系爭契約，承租SHARPM-SH-MX3050V30CPM數位彩印機乙
27 台(下稱系爭租賃標的物)作為辦公營業使用，約定租賃期間
28 自西元2024年08月01日起至2029年07月31日止(共60個月/
29 期)，按月給付租金新台幣(下同)2,380元。原告震開公司依
30 約將系爭租賃標的物安置於被告所指定之地點（即新北市○
31 ○區○○街00巷0弄0號1樓），並交付予被告作辦公營業使

用，被告亦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3條之約定給付租金。詎料，被告於2024年8月開始積欠租金，經原告分別於2024年11月28日、2025年2月27日以存證信函催繳，被告僅於2025年4月10日通知原告搬回系爭租賃標的物，並同意終止契約，但就所欠租金仍置之不理。被告尚積欠自第1期(2024年8月)至第6期(2025年1月)間之租金共計14,280元，此有營業型租賃契約書(同原證1)、出貨單(原證2)、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原證3)、電子發票證明聯(原證4)、存證信函及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原證5)可稽。

2.被告已逾期給付6期之租金，並經原告震開公司以前開存證信函依系爭契約因被告違反第五條第1項第(1)、(6)款之約定而於2025年4月10日終止，退萬步言，縱鈞院認系爭契約之終止仍有疑義，原告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則系爭租約既已終止，被告應依系爭租約書第五條第3項第(1)款「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第五條第2項「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第六條第1項「遲延利息」之約定，就系爭租賃關係所生租金和違約金等債務負清償責任(詳見附表一：原告震開公司租金和違約金計算表)，原告震開公司爰依上開契約約定、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455條起訴請求如訴之聲明第一項所載。

附表一：原告震開公司租金和違約金計算表

請求項目	租金 期數	金額	說 明
已到期未 繳租金 (租約第五 條第3項第 (1)款)	1-6 期 (6 期)	2,380*6=14,280元	(1)計至原證 6：2025. 2.27存證 信函催告 止

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 (租約第五條第2項)	7-60期 (54期)	$2,380 \times 54 = 128,520$ 元	(1) 未到期租金總額
合 計		142,800元	

□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告震旦行公司）部分：

前開系爭契約亦約定由原告震旦行公司提供標的物之供應品，被告則應依系爭契約附表「每期計張總基本費300元，可影列印基本張數黑白A4500張/彩色A450張，超過基本張數時黑白A4每張0.3元/彩色A4每張3元。」之約定給付「計張費用」予原告震旦行公司(同證1)，然被告一直拖欠付款，即自第1期(2024年8月)至第6期(2025年1月)之計張費用合計1,800元已到期未給付，有前開電子發票證明聯(同證5)、存證信函(同證6)可稽。原告震旦行公司爰依系爭租約第五條第2項「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六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及第六條第1項「遲延利息」之約定，請求被告就系爭計張費用和違約金等債務負清償責任(詳見附表二：原告震旦行公司計張費用和違約金計算表)，起訴請求如訴之聲明第二項。

附表二：原告震旦行公司計張費用和違約金計算表

請求項目	期數	金額	說 明
已到期未給付計張費用(第五條)	1-6期 (6期)	$300 \times 6 = 1,800$ 元	(1)計至原證6：2025.2.27 存

01

第3項第(1)款)			證信函催告止
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第五條第2項)	7-60期(54期)	1. 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 $300 \times 54 = 16,200$ 元 2. 平均計張費用六倍 = $300 \times 6 = 1,800$ 元	(1) 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較高
合 計		18,000元	

02

03

04

05

並提出營業型租賃契約書(含附表)1件、出貨單1件、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1件、電子發票證明聯共6件、存證信函及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各2件為證，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並請被告於115年7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1)系爭契約關係仍屬存在、(2)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收據X、②聲請函查y、z銀行帳戶，證明於a年b月c日y帳戶曾匯款至z帳戶之事實、③傳訊證人w到庭…)……；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

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 (1)聲請傳訊證人y，以證明A事實《①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聲請傳訊證人x、y到庭作證某項事實，並就某項事實行對質程序，尤需注意，勿僅傳訊一造之證人來證明兩造簽約之狀況，因記載於契約上之事實，無需作證，則證人y只能證明其主觀之想法，如x不能認同，則別無證據之情況下，僅引用y其對簽約事實之主觀意見〈證人之意見之詞不足拘束法院…〉，恐無法證人兩造簽約時之客觀事實及何以系爭契約子、丑諸狀況或條款，何以未客觀地載明契約內，則僅傳訊該證人y，不足以證明系爭契約存在或系爭契約上未載明之條款，顯係浪費訴訟程序，侵害對造之訴訟權及適時審判權，與本院之審理，不應准許，由此可見陳報欲訊問問題之重要性…）…；
- (2)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B事實，請依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 (3)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
 - ①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請逐一表示是否爭執？若原告已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原告雖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但其主張尚與經驗法則無違，若被告未予爭執，則本院得認為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 ②傳訊證人z以證明C、D…等事實存在；
 - ③如果被告抗辯該證據與系爭事件無因果關係時，應協力提出該事實與原告主張之某事實並無客觀之因果關係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惟如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客觀以足以「推定」其因果關係時，被告應提出反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推翻

之，假設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證明原告有r、s、t病症，惟其中t病症似非外力所致，則其形成之原因為何，是否與系爭事件相關，卷內尚無形成該病症t之相關醫學判斷，即與之相關連的判斷因素可供本院參酌(包括但不限於，如：①假設原告陳述之狀況經判斷為該身心病症，假設原告有他原因，例如因教養子女、工作壓力、人際關係或其他債務因素導致無法入睡、焦慮、情緒失控…等，如該等因素亦可得到該結果，則原告陳述x、y、z狀況，僅以原告該訴訟外之陳述，究竟那一個為真，本院自無法判斷、②若診斷書記載原告有「…右肩沾黏…」之病症，然系爭事件並無導致原告受有右肩之損害，衡諸經驗法則，該病症似為原告使用右肩不慎、不當或原告自身病症而形成沾黏，則原告該病症是否為系爭事件所致？原告應就該病症與該事件之客觀因果關係予以證明，如原告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本院極有可能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請求、③承②，如診斷書記載原告有「…右肩沾黏…」之病症，然系爭事件導致原告受有右肩之損害，衡諸經驗法則，該病症應推定為系爭事件所致，則被告應就該病症與該事件之客觀因果關係予以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如：聲請鑑定…〉，如被告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本院極有可能准許原告該部分之請求，如…以上僅舉例，不以此為限…)，本院自難認定其因果關係，其他與系爭事件因果關係之舉證亦同；

- ④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E製作之證據資料時〈包括但不限於，如：①提出證人F開具之收據或估價單、②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③Ghatgpt之資料…等等〉，如對造予以否認，則⊖Ghatgpt提出者應證明Ghatgpt是輸入何背景資料(data)、且對造亦同意以該人工智能(AI)為本件之鑑定人、並且提出該data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如係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亦需得到對造同意，並且提出該關鍵字、搜尋之介面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

判斷之依據；③假設其製作人為G，證人G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①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聲請傳訊證人x、y到庭作證某項事實，並就某項事實行對質程序，尤需注意，勿僅傳訊一造之證人來證明兩造簽約之狀況，因記載於契約上之事實，無需作證，則證人y只能證明其主觀之想法，如x不能認同，則別無證據之情況下，僅引用y其對簽約事實之主觀意見〈證人之意見之詞不足拘束法院…〉，恐無法證人兩造簽約時之客觀事實及何以系爭契約子、丑諸狀況或條款，何以未客觀地載明契約內，則僅傳訊該證人y，不足以證明系爭契約存在或系爭契約上未載明之條款，顯係浪費訴訟程序，侵害對造之訴訟權及適時審判權，與本院之審理，不應准許，由此可見陳報欲訊問問題之重要性…）…；②提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

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惟查：

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3)若原告以不確定之事實任意起訴（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起訴之事實模糊而無法確定，本院曾命補正者、②起訴之事實未陳明該事實之行為人、事、時、地、物者…），似有未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致被告無法答辯，影響被告之適時審判權（註1），及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與本院亦無從審理，則原告應對前開不確定事實補正，如不補正或逾期補正，本院得以原告違反特別訴訟盡義務（註2）、具體化義務等駁回原告之訴訟，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4)若原告起訴之事實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

①提出有重大瑕疵之證據，應予排除者；

②提出僅原告片面制作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且本院認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邏輯上既有他種或被告辯解之可能性，未將之列為者…），所陳不過為原告之片面陳述，若原告

01 對其主張之事實所提供之證據或證據方法為本院所不採，
02 自不因被告未到庭，原告主張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認
03 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視同」並非法律規定
04 法院「應為」如何，法院仍得依職權認定…），即可將原
05 告上開欠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事推定其主張之事實為真
06 實，本院認為原告應先證明其主張「該事實」「存在且真
07 實」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否則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
08 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本院得以原告違反上開義務及特別
09 訴訟促進義務，駁回原告之請求，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
10 正，請原告特別注意，附此敘明。

11 (5)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
12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13 ①請訴外人乙提出文書子、丑…；

14 ②原告應提出系爭事件與原告所提證據或證據方法之客觀因果
15 關係之證明，茲舉一例，假設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僅證明
16 原告有等病症，其形成之原因為何，是否與系爭事件相
17 關，卷內尚無形成該病症之相關醫學判斷，即與之相關連
18 的判斷因素可供本院參酌（包括但不限於，如：①原告陳述
19 之狀況經判斷為該身心病症，假設原告有他原因，例如因
20 教養子女、工作壓力、人際關係或其他債務因素導致無法
21 入睡、焦慮、情緒失控…等，是否亦可得到該結果，則原
22 告陳述x、y、z狀況，究竟那一個為真，本院自無法判斷、
23 ②診斷書記載原告有「…右肩沾黏…」之病症，然系爭事
24 件並無導致原告受有右肩之損害，衡諸經驗法則，該病症
25 似為原告使用右肩不慎、不當或原告自身病症而形成沾
26 黏，則原告該病症是否為系爭事件所致？原告應就該病症
27 與該事件之客觀因果關係予以證明，如原告未提出證據或
28 證據方法證明，本院極有可能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請求、③
29 承②，如診斷書記載原告有「…右肩沾黏…」之病症，然
30 系爭事件導致原告受有右肩之損害，衡諸經驗法則，該病
31 症應推定為系爭事件所致，則被告應就該病症與該事件之

客觀因果關係予以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如：聲請鑑定…〉，如被告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本院極有可能准許原告該部分之請求，如…以上僅舉例，不以此為限…），本院自難認定其因果關係；

③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丙製作之證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如：①提出證人丁開具之收據或估價單、②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③Ghatgpt之資料丑…等等〉，如對造予以否認，則⊖Ghatgpt提出者應證明Ghatgpt是輸入何背景資料(data)、被告亦同意以該人工智能(AI)為本件之鑑定人、並且提出該data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如係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亦需得到被告同意，並且提出該關鍵字、搜尋之介面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假設其製作人為戊，證人戊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

④請原告於115年7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與規則：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5年7月1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01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5年7月1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02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3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04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05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06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7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08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09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10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11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12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13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14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15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16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17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18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19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20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21 意。

22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23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24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25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26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27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28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29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30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31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01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02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03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04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05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06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07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08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09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10 之。

11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12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13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14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15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16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17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18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19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20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21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22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23 形，准許一造發問。

24 (六)下列情形屬於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所謂的「…與應
25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26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僅舉例
27 不以此為限），雖對造不行使異議權，仍讓該造依順序對證
28 人發問，惟無論證人之證言為何，但極有可能不作為本院之
29 判斷基礎，應予敘明：

30 1.前提問題未能獲得確切證明，而包裝於問題中者，如：問證
31 人「114年10月10日上午7時許，在x路3段及y街路口，該車

01 禍之發生情形為何？」，雖包裝成開放性問題，但關於系爭
02 車禍之時間、發生之地點，在證人證明知曉前述問題前，已
03 暗示證人事發之時間、地點，屬於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
04 規定所謂的不當發問。

05 2.發問之問題順序顯有不當者，如：證人曾書寫一張書面資
06 料，傳訊該證人前來，首先就詢問該書面資料是否為證人所
07 作？本院認為在有確切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證人書寫該份
08 書面資料是基於自由意願，且並無任何人指導其如何書寫該
09 份資料之前提問題前，將該問題放於首位，顯有民事訴訟法
10 第320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無論證人之證言為何，但極有
11 可能不作為本院之判斷基礎，應先訊問證人看到的事實情
12 形，最後再與該書面確認當時之製作情形作一核對，詢問其
13 證言與該書面出入之原因。

14 3.訊問一長串該造對本案之意見、評價、認知或其他者，如：
15 詢問證人「…被告前科累累，酒駕累犯，且無正常收入，其
16 於a年b月c日詐騙原告，其詐騙情形為何？…」以上之問
17 題，關於「…被告前科累累，酒駕累犯，且無正常收入…被
18 告…詐騙…」僅屬原告之主張，並未提出法院業經判決確定
19 之民事判決或刑事判決、或原告未能證明其所訴事實與本案
20 有關（欠缺客觀因果關係之證明），顯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21 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即屬與應證事實無關、誘導發問及
22 有其他不當之情形；且證人是如何知道該等問題呢？如是聽
23 聞他人陳述，屬傳聞證據，應傳訊該傳聞者到庭，證人之證
24 言自不足憑信，顯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
25 一；加以，該等問題屬於原告之陳述，原告顯然藉著發問，
26 通過證人以取得證據證明力，或再度向本院強調其主張，即
27 與證人發問之程序尚無關係，足認該行為似屬不當，本院自
28 難認為該證言為可採；復以，證人僅將其見聞之事實提供予
29 法院審酌，至於是否構成詐騙，是證人經過涵攝後之個人意
30 見之詞，不足以拘束本院。綜上可知，該問題顯有民事訴訟
31 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無論證人如何回答，本院得

01 不採信其證言。

02 4.傳訊對造並未同意該證人為專家證人或本院不認可之專家證
03 人提供其意見者，如問證人本件車禍之責任歸屬？無論證人
04 之證言為何，其既並未由被告選任為鑑定證人，本院亦未透
05 過以下之鑑定程序選任其為鑑定人，則原告前開發問皆詢問
06 證人之個人意見，本院得不作為本案之判斷基礎；且該造詢
07 問之問題，明顯浪費訴訟程序，有侵害對造適時審判權及本
08 院審理之嫌。

09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11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12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13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14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15 之虞，茲命該造於115年7月1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
16 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
17 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
18 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
19 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20 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21 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22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
23 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
24 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
25 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26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27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
28 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29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30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31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5年7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5年7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5年7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資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剷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四)本院完全尊重兩造詢問鑑定人之權利，不會調整兩造詢問鑑

01 定人之問題，惟若兩造詢問該問題有(1)無法證明前提為真之
02 前提問題；(2)或有誘導詢問、不當詢問或類似民事訴訟法第
03 320條第3項之諸情形…鑑定人基於前述不當之問題而答覆，
04 如本院認為因為該造詢問之不當，而致鑑定結論有可能無法
05 採信時，該詢問之一方應自負其責，有關於詢問之方式，類
06 推適用詢問證人之相關規定，請兩造謹慎提出，勿誘導或詢
07 問未證明為真之前提問題。

08 (五)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09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10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11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12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13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14 進行以上之程序。

15 (六)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16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17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18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註1、2)
19 ，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
20 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
21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22 實。

23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25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26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27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28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29 同。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31 (準備程序之效果)

01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02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03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04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05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06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08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09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10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1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12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13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14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15 (小額程序之準用)

16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17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18 註1：

19 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
20 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
21 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
22 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23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
24 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
25 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
26 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
27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28 註2：

29 「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
30 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
31 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

01 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
02 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
03 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
04 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